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 3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勞資雙方代表推派擔任

紀錄：魏榮廷

會議人員：莊季高代表、田華忠代表、唐世杰代表、張文哲代表、張忠誠代表、陳歷歷代表(請假)、鄭學淵代表、盧華安代表、王培紅代表、李耕輔代表、姚良穎代表、胡愛萍代表、梁育聖代表、鄒翊宸代表、賴曉惠代表、羅生麟代表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現職技工、工友共 23 人，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共 170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1 人)。
- 二、109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動態：新僱 2 人、調陞 1 人、調整單位 1 人及離職 5 人。(詳如下表)

單位	職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船長	徐家龍	新僱	109.1.3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電子技士	左永銘	新僱	109.2.3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高級行政專員	潘玲莉	調陞	109.1.21	
秘書室	行政專員	陳怡伶	調整單位	109.2.19	陳員原任職於秘書室出版中心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	船長	凌道生	離職	109.1.1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組員	羅靖	離職	109.1.1	
共同教育中心	行政專員	許元馨	離職	109.2.1	
教務處招生組	行政組員	賴逸瑋	離職	109.2.1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衛生組	行政專員	何姮儀	離職	109.3.1	

- 三、本屆會議如無需透過開會討論事項，依第 1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如無提案討論事項，得以電子會議方式辦理。

四、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至少每 3 個月辦理一次，爰提議先暫訂下次會議時間為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請各代表先預留會議時間。

五、本校第 2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執行情形補充說明：「有關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提案四之出勤異常申覆單每人每月以一次為限，超過部份應以請假方式辦理一案」，人事室業依會議協議執行完畢，惟經與會勞方代表提出，本校新進人員對於差勤異常申覆規定仍不甚瞭解，爰人事室將於行政資訊網以跑馬燈方式公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推派第 3 屆勞資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決議：

- 一、經勞資雙方各自推派主席，資方主席由莊季高代表擔任、勞方主席由姚良穎代表擔任。
- 二、本屆勞資會議由雙方共同擔任主席。

提案二

提案人：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目前行政單位有已轉任之計畫行政人員及未轉任計畫人員，考量是類人員皆任職於本校各行政單位，故為符合是類人員考核機制一致性，擬增修本要點部份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 1)。

決議：

- 一、第 7 條第 2 款修正為：「各單位之計畫行政人員（非指教師個別計畫專任人員）之考核，……。」。
- 二、餘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姚良穎代表

案由：敬請申請 109 年 3 月 9 日「本校 000 計畫 0 員 000 君職員評議會議」相關資訊。

說明：

- 一、000 於 109 年 3 月 6 日(五)接獲 000 開會通知，因本案係針對 0 員所召開，討論相關事由，理應將會議資訊及紀錄，於會議前、後，告知該員。

二、敬請同意相關單位將前開資料會予 000。

決議：本案提案人姚代表確認當事人要求閱覽之資料，會前已由業管單位給予當事人，爰本案撤回。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姚良穎代表

案由：敬請同意 000000 承辦之公文「000 計畫 0 員 109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5 日差勤紀錄更正案(文號：1090000000)」完成公文流程(歸檔程序)。

說明：

一、該案承辦人 000 因故於 109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5 日無法完成差勤打卡程序，並依相關單位指示，以簽呈程序完成出勤異常更正。

二、0 員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一)簽出該文，因會辦單位較多，校長已於 109 年 3 月 5 日(四)完成線上決行。

三、惟該文為紙本簽，0 員至今尚未收到。經 000 協助追蹤，該案紙本簽尚在 0000000。

四、因該文已逾期 20 天(3/17 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十點有相關議處條文。因本案有關 0 員差勤異常更正，且依公文流程規定，鈞長決行後，應回承辦人辦理結案作業。

五、另因本案恐牽扯 0 員權益，擬請同意依程序辦理結案。

決議：本案係屬公文簽核流程之相關事宜，經勞資雙方與會代表審慎討論後不予受理，並請業管單位本於權責辦理。

參、建議事項（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